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城发环境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潘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（四）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，公司监事会本次拟选举潘广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本次监事会选举潘广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方式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；

2. 经过充分了解潘广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，认为潘广涛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、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6）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2. 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3. 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

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31日

